

2024年暑假黄浦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申请转学登记细则

(小学适用)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5号)、《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黄浦区区情及相关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

居住在黄浦区的本市户籍(不含非黄浦区集体户口或社区公共户),并具有外区或外省市学籍的在读学生;非本市户籍,其父(母)在黄浦区居住满一定年限,有合法稳定就业记录,并已具有外省市学籍的在读学生。

二、申请时限

暑假规定时间段内受理转入申请。小学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予转入。

三、申请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备注
居住在黄浦区的本市户籍(不含非黄浦区集体户口或社区公共户)		
1	学生户口簿(黄浦区集体户口或社区公共户须提供本人黄浦区的《个人户口卡》)	父(母)持1-4项材料,办理转学申请登记。登记后,如能转学,将由接收学校开学前一天联系父(母)办理相关手续。 父(母)至原就读校领取5-7项材料后,交至接收学校。
2	学生的本区《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	
3	转学信息表或学籍信息表:有学生姓名、证件号、全国学籍号、在籍状态、年级、班级等信息,转出校盖章。	
4	《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或学生成绩报告单(非本市学籍学生提供),学校盖章。	
5	纸质学籍卡(盖有学校公章的复印件)	
6	预防接种卡	
7	健康卡	
居住在黄浦区的非本市户籍		
1	学生及父母的《户口簿》	学生与父(母)不在同一户籍内,或虽在同一户籍,但不能体现亲子关系的,需提供《出生证》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必要时还需提供认定抚养关系的证明或文件。 《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在2024年8月31日仍需有效。 学生的父母一方为上海户籍,且居住在黄浦区,学生居住地址必须与其父母的居住地一致。 3-4项证件,必须在黄浦区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 父(母)持1-7项材料,办理转学申请登记。登记后,如能转学,将由接收学校开学前联系父(母)办理相关手续。由父(母)至原就读校领取8-10项材料后,交至接收学校。
2	父母的身份证	
3	学生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	
4	父(母)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5	父(母)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有累计满6个月的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4年8月)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6	转学信息表或学籍信息表:有学生姓名、证件号、全国学籍号、在籍状态、年级、班级等信息,转出校盖章。	
7	学生成绩报告单(学校盖章)	
8	学籍卡(盖有学校公章的复印件)	
9	健康卡(原件)	
10	预防接种卡(原件)	

居住在黄浦区的境外学生		
学生材料（证件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有效）		
1	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登记单上姓名及证件号码与儿童所持证件一致
2	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登记单上姓名及证件号码与儿童所持证件一致
3	外国护照	护照内页贴有的“居留许可”页上的居留期至的日期，在有效期内。
4	出生证明	出生证明上姓名与儿童所持证件一致、监护人姓名及证件号码与监护人所持证件一致 外语证明材料需由具备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译为中文。
5	成绩证明及评语	
监护人材料（证件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有效）		
1	上海户口：户口簿地址页（与学生证件或住宿登记单地址一致；如不一致的，监护人还应持有与学生证件或住宿登记单地址一致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户口簿本人页	
2	外省市户口：须符合外省市学生父母证件材料要求，居住证地址与学生证件或住宿登记单地址一致。	
3	港澳：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台湾：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外籍：持有效中国居留许可的外国护照、《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外国人就业证》 （监护人所持证件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地址应与学生证件或住宿登记单地址一致）	

说明：

需要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父（母）持本人身份证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或社保分中心），在自助机上打印《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打印单上应有验证码。

四、学年注册

本市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年注册制度。家长要关注持有证件的有效期，确保所持证件是有效的。

五、申请手续及流程

1. 学期结束前一周，学生父（母）可向原就读学校提出转学申请，并由原校开具相关《转学申请表》或《全国转学信息表》等材料。

2. 7月3日至8月30日期间8:00—22:00（如有变化，以网站通知为准），学生父（母）登录“上海市黄浦区中小學生转学系统”（网址：<https://wszx.hpe.cn>），填写信息，预约递交材料时间。

或手机登录“随申办市民云”APP，搜索并进入“黄浦旗舰店”，点击“个人服务”选择“公共服务”，找到“教育”板块点击“转学申请”栏目进行操作。

学生父或母（仅限一人）按网上预约时间，前往受理部门递交转学申请材料原件。在入口处须主动出示预约短信。

窗口工作人员按“申请材料”要求录入递交的材料。受理部门将另行择日审核材料，对审核通过的学生统筹安排。开学前一天，接收学校通知可转入学生父（母）办理转学确认手续。确认后，学生父母回原就读学校领取后续材料，交至接收学校。

3. 接收学校在学生材料收齐并正常就读后，方可转入学籍并注册。

六、暑假转学日程安排：

请学生父（母）按网上预约时间，前往受理部门递交转学申请材料原件，**最迟不超过开学后 5 个工作日。**

来电、来访咨询时间：

7 月 4—17 日，7 月 23—31 日，8 月 1—16 日，8 月 21—30 日的工作日

9:00—11:00；13:30—15:00

七、受理部门地址及电话

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凤阳路 152 号

电话：55369819